**中国移动党校2021年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马坊（北京市第5801信箱）

联系人：欧景峰

联系电话：13911217686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柯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6号楼4层421

联系人：赵兴华

电话：18001317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安装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学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服务，具体如下：

1.1.1安装对象及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更换可燃气体报警器主机1台；2、增加联动控制箱1个；3、更换燃气报警探头28个；4、增加远程传输模块1个；5、更换4芯信号线约500米；6、设备联动调试。7、管件、及其他辅材若干。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技术规范书》。

1.1.2安装质量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技术规范书》。

1.2对所安装及调试部分，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次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2.1如经乙方安装及调试的项目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委派专业人缘到达故障现场，并于【8】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全年24小时服务电话为【18612750595】。

1.2.2乙方每【3】个月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装质量回访检查一次，每次回访检查结束后【2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每次回访检查的情况予以确认并签署书面检查记录，回访检查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2条 安装时间、地点**

2.1安装时间：乙方开始安装的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甲方电话：13911217686，乙方电话：18612750595】通知为准，安装工期初步预估为5个自然日。甲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完成时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2安装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96,298.60元（大写：玖万陆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不含税价格为 人民币85,220.00元（大写：捌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税率为13%，税额为人民币11078.6元（大写：壹万壹仟零柒拾捌元陆角）。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提供合同第一条所述服务的人工费用、材料费、国家税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照如下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2.1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5%；计人民币72223.95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上述付款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标明合同号、金额为合同总价【75】%计人民币【72223.95】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由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正本一份。

3.2.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安装项目经审计审定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5】％，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1）乙方出具的剩余款项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2.3第三次付款：甲方以审计审定金额5%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上述质保金在乙方保修期（1年）结束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扣除乙方相关违约款项（如有）后向乙方无息支付。

3.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3.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8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1399023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平北七家支行】

帐号：【0200292309100004037】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马坊北桥东】

联系电话：【15801696688】

**乙方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户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

帐号：【020100010300002342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联系电话：【1800131782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免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水电。

4.3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

4.4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4.5乙方在安装最长时限内未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6有权组织供应商评估工作，如乙方没有通过评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确保已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政府部门及甲方的规范要求。

5.2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法定资质，如乙方缺乏相应资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安装调试人员应持证（特种设备作业证：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上岗，如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缺乏上述作业证，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4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方案进行安装，确保安装所用材料为原厂、原装、正版产品，达到国家、行业要求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且对人体无害，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负责处理维护期间的突发问题。安装所用材料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维修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遵守以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机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有序；

（2）施工场地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现象；

（4）施工人员按专业工人操作手册工作，杜绝野蛮施工；

（5）成品、半成品由专职人员保管保护，防止污染破损；

（6）不大声喧哗，不损坏公物，进入施工现场注意安全；

（7）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8）防止扬尘等大气污染；

（9）做好施工看守、围栏、示警标志和警卫等安全提示工作；

（10）遵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控烟管理规定。

5.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5.7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运输费和通讯费。

5.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和其他设施损坏，有义务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安装、更换或赔偿。

5.9保证接受和遵守北京市政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防疫工作，做好乙方单位及服务人员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疫情防控工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0保证并承诺指派的安装人员身体健康且在甲方工作场所提供服务时不携带新型冠状病毒。因指派的安装人员存在上述状况导致甲方及甲方人员（包括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接收参观、到访、入住和工作的第三方人员等）遭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1及时足额为安装人员支付工资和办理相关保险，并对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保证不会发生伤亡事故。安装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和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前述工伤事故和劳动纠纷而垫付费用的，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12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第6条 验收**

6.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安装。安装完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技术规范书》

6.2经验收合格，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认可。验收合格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本合同约定的因安装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安装质量缺陷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6.3若乙方的安装和维护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保密**

7.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以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披露、使用。

7.2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7.3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6.1在甲方披露时，已经是公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它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7.6.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乙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

7.6.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8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均被视为违约。乙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工作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如乙方未及时承担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修责任的，每迟延排除故障或定期回访检查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整，逾期【7】天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6乙方在改造安装期间或质量保证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000】元/天（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或【500】元/次的违约金：

（1）被政府相关部门勒令停工整顿造成停工的；

（2）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

（3）造成质量事故的；

（4）因不安全文明施工或发生伤亡、质量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改造安装人员拒绝服从甲方的管理；

（7）无故暂停施工的；

8.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8.8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9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8.10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8.10.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8.10.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10.3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8.10.4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8.11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2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餐饮费等相关费用。

**第9条 不可抗力**

9.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9.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10条 通知和送达**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电子邮件或（E）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0.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第4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D）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视为送达。

E）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4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马坊（北京市第5801信箱）

电话：15801696688

邮政编码：102211

**如致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电话：18001317823

传真： 010-52408023

邮政编码: 100071

**第11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1.4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第12条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2.1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2.2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2.3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2.4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2.5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2.6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2.7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2.8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2.10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11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2.12合同效力。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13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13条 合同附件**

附件1：甲方技术规范书

附件2：分项报价

本合同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信息技术培训院**（盖章） |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 签字： |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